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促進校區交流會館短期住宿補助要點

110 年 02 月 20 日第 1100001824 號簽奉校長核定

112 年 06 月 02 日第 1120020241 號簽奉校長修正

- 一、為促進跨校區師生行政、教學、修課及研究等各項交流，並獲教育部合校設施經費補助之前提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經營管理一、二組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會館如下：
 - (一)陽明校區:西安樓四、五樓會館。
 - (二)光復校區:逐風會館。
- 四、適用對象：
 - (一)現職教職員所屬校區與住宿校區單程距離達 60 公里以上且未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領住宿費者。
 - (二)學生因跨校區修課當日往返顯有困難或連續 2 天修課，持有本校選課系統確認單者。前項第二款不含因故未在學及在職專班。
- 五、住宿每晚清潔費 400 元，用途及補助額度如下:(如附表)
 - (一)教職員方案:依工作任務屬性分為一般型及任務特殊型(需專案簽准)。一般型由教職員工負擔 300 元，合校計畫負擔 100 元；任務特殊型由合校計畫負擔全額 400 元。
 - (二)學生方案:學生負擔 150 元，合校計畫負擔 250 元。
- 六、本要點僅供短期住宿使用，申請之房間數如超過服務量能，以申請期間現有空房數為限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由申請單位或住宿人於借住日一週內提出申請並填妥住宿申請表，檢附學術、研究、授課、行政公務、開會、參加校內活動或上課等相關證明文件，由申請單位之主管於申請表上核章後，再送至該校區管理單位辦理。
 - (二)申請表經總務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提供住宿，並由管理單位通知申請單位或住宿人至出納組繳費，入住前憑繳費收據領取鑰匙。如有臨時重要任務需求需住宿者，不受前項第一款住宿申請時間限制。
- 八、本要點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、清潔費收費表

校區	會館名稱	房間類別	床型	人數	面積(坪)	原價(元)	清潔費每日(元)
陽明	西安樓 4、5樓會館	套房	2單床	1	7	1,080	400
光復	逐風會館	套房	雙人床	1	7	1,080	400

備註：

1. 按日住宿，每加 1 人，每日加收 200 元清潔費。
2. 基於環保考量，請自備盥洗用品，寢具僅於首日入住時提供，垃圾請自行放置指定位置。
3. 會館短期住宿不須另支付水、電費、瓦斯費。